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7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被告 需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穎

被告 陳建豪

陳正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；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尚應補繳裁判費7,100元，該項裁定並已於110年5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80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李振臺